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5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3月10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2月22日召開112年度第2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李局長正偉、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設計工程科、營造施工科、山城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

局長 李正偉

112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1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12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 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 二、 為同一使用執照之 2 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 三、 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執行長作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 1 案，按建築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業已明定由負責人申請建造並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該申請資格及依法應負之義務與責任，不得以授權書或私權契約等方式轉移。（詳附件報告 3-1 頁）

決議：洽悉。

- 四、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2 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4-1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行政流程加速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1、危老案件機車棚是否應設頂蓋，不予強制規定，請申請人依建築商品規模評估設計。

2、有關危老案件簡化案件審查方式，對於容積獎勵值無影響部分，以附帶決議方式加註於核定本內，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一併審查。

3、有關高度比放寬之條件，請建築師公會研議後另送業務單位簽辦後實施。

案由二：建議不得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之基地，無論上方是否設置複層式露臺，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經都審或預審審議通過，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有關建築師公會提案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經都審或預審審議通過，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議題，因涉及法令修改，請建築師公會彙整建議條文由本局依規審酌考量納入台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及回饋辦法之修法提案。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建築施工之免鄰房鑑定申請書說明內容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建築師公會建議免鄰房鑑定說明書取消監造人聯名簽證，請業務單位評估辦理。

案由二：有關危老保證金計算說明書內容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4-1 頁)

決議：危老獎勵容積面積計算由建築師簽證，危老保證金由申請人確認簽證，請業務單位簽辦修改危老保證金計算說明書內容後實施。

案由三：有關建造執照申請圖說勿預留二次施工之設計案例宣導。

說明：1、一樓柱中心線檢討建築面積及空間用途不符。

2、陽台深度與居室深度比例檢討應符合建管作業手冊規定。

3、廁所空間馬桶旁採落地窗連接陽台不符使用常理。

(詳附件 討論 5-1 頁)

決議：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案例供建築師公會向會員宣導。

柒、散會 下午 4 點 57 分



112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文誠

紀錄：田玉麟

四、出席者：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留銘果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林松申
	王耀陽		
	張永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廖明蓉
	吳世鴻		蕭仙舟
	郭勝男		張洲宏
	王正生	張副總工程師洲滄	
都市更新工程科	王立澤	建造管理科	陳安云
	林育璽		
都市設計工程科	王靜儀		劉曉玲 陳子蓮
營造施工科	李淑威		
	曾依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報告
1-1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即不具居室之性質，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

正本：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體育署、國防部、中央警察大學、本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建管管理科 收文:111/12/28



111
12
28

111
12
28

111
12
28

電. 2022/12/28 文
交 18:40:58 章



釘

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267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圖1份

主旨：為同一使用執照之2棟建築物，擬於中庭興建共用升降機，再以廊道分別連接兩座樓梯，能否從寬計算升降機道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88282號函。
- 二、按「本規則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申請建造執照，並於興建完成後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12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6平方公尺。……本規則中華民國71年7月15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6層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又本部100年8月5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91號函釋：「查上開第55條第2項有關增設升降機之放寬規定，……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1/10



112001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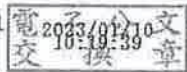
無附件

規定之建築物，其增設升降機者，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先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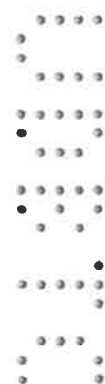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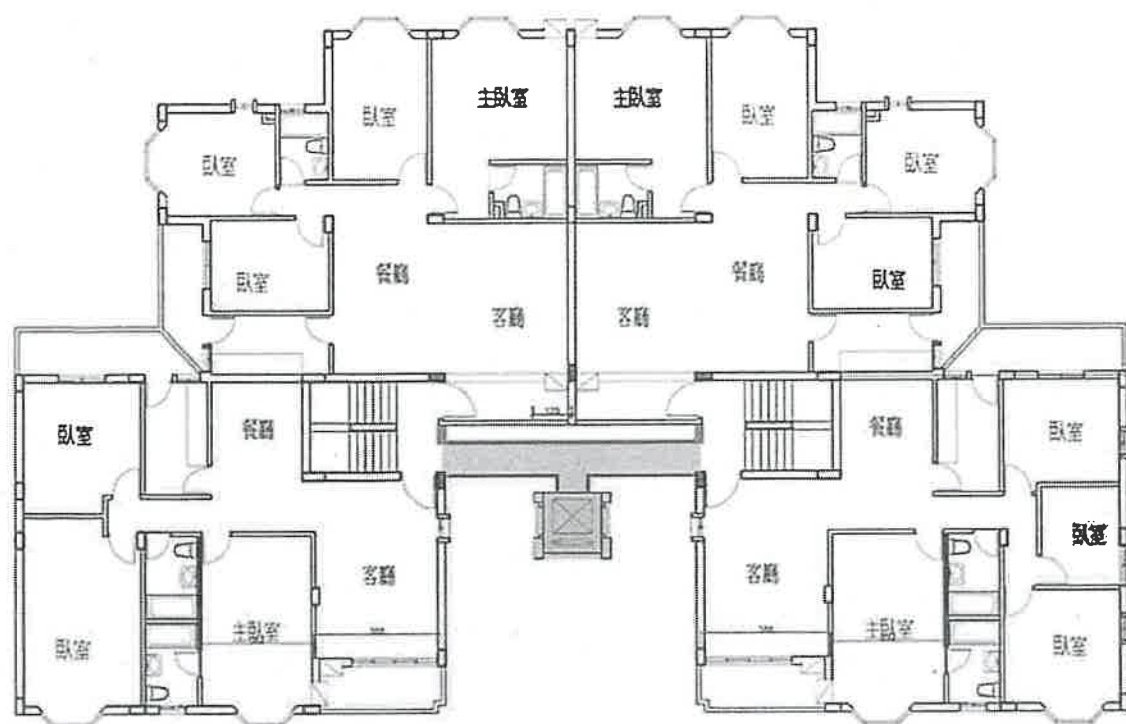
- 三、原為2棟建築物分別增設廊道連接1座增設之共用升降機（詳附圖），有關上開第55條第2項第1款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依上述第55條第2項、第3項及本部100年8月5日前揭號函促進舊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意旨，得以升降機道面積不超過6平方公尺且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超過18平方公尺為限；至增設後所稱「2棟」之間已非「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行為者，應另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01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為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造投資計畫」業務需要，檢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該事業部執行長作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涉有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11年9月13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196322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上開條文業已明定由負責人申請建造並負建築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該申請資格及依法應負之義務與責任，不得以授權書或私權契約等方式轉移，旨揭疑義請依上開法令及說明辦理，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請逕秉權責依法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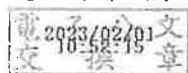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2/01

電文
文
騎縫

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
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c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月13日致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2款現行條文規定：「設置於室內之停車位，其5分之1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20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度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依本部上開函意旨及現行條文，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者，係包括停車位長邊全部或部分距離牆壁未達20公分者，至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前經本部109年7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277號函釋示在案，上開「停車位長邊與柱之距離則無限制」之柱，係指未與牆壁相連之柱。至有牆壁相連之柱，停車位長邊距離牆壁或連接牆壁之柱最近處未達20公分者，停車位寬度不得寬減。

電子
文
時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2/08



1120034335 無附件

正本：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 0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虞承宗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2/09



361120026369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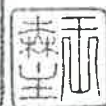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行政流程加速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危老重建為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極力推動之政策，中央主管機關於法制面，已明訂獎勵明確化及簡化流程以加速重建推動，地方主管機關於執行面，謹建議如下： 一、 整體流程建議減少會辦次數(以一次告知為原則，以縮短審查期程)。 二、 初評報告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由初評人員及機構簽證負責，避免針對初評報告內容實質審查。 三、 重建計畫審查期程建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審查。 四、 建築配置及設計圖說建議僅就架構性審查，針對建築退縮、遮蔽率、容積率部分予以檢討，其餘則應回歸都市設計審議及申請建築執照時再予以實質審查，另有申請放寬高度比之案件，則再依其附帶條件審議，。 五、 危老放寬高度比之附帶回饋條件部分，建議與都市設計審議、容積移轉及土地管制要點等內容，進行綜合性考量回饋，以避免疊床架屋設置綠化量，造成設計不易。 綜上所述，相關危老案件產權整合均為不易，申請人及建築師均樂意配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政策及審查事宜，惟就審議內容與原則上，建議明確權責劃分，避免重複審查，以節省寶貴行政資源，並落實加速推動本市危老建物重建之政策美意。
決議：	

提案人：王森主建築師 (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963669798

E-Mail: jason99756@gmail.com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3 日

4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 02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虞承宗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2/10



361120027289 無附件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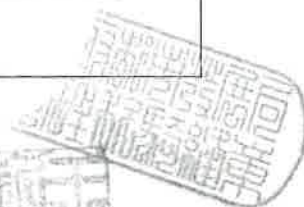
案由：	建議不得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之基地，無論上方是否設置複層式露臺，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經都審或預審審議通過，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複層式露臺下方為地面者，應依其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三條第四目規定：「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平臺。」 三、依據本市各地區土管規定，申請危老加速重建獎勵基地「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承上所述，地面層是所有社區住戶可及性及使用率最高的樓層，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不僅強化社區居民互動功能，對於友善都市行人空間，增進都市景觀，優化都市環境及城市風廊的營造等等都有非常正面及積極的成效。「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已經逐漸改善臺中市的都市景觀，倘若地面層得以設置複層式露臺，對於花園城市的創造將再前進一大步。
決議：	

提案人：王銘鴻建築師（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 23292615 王銘鴻

E - Mail: waa@waa.com.tw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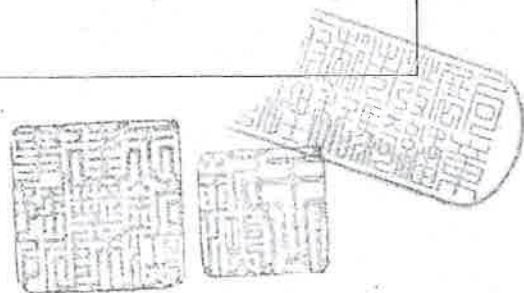
3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建議不得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之基地，無論上方是否設置複層式露臺，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經都審或預審審議通過，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複層式露臺下方為地面者，應依其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計算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但於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者，得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據「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第三條第四目規定：「複層式露臺：供住戶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具有一定高度比之有頂蓋戶外平臺。」 三、依據本市各地區土管規定，申請危老加速重建獎勵基地「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放空間獎勵」 承上所述，地面層是所有社區住戶可及性及使用率最高的樓層，地面層設置複層式露臺不僅強化社區居民互動功能，對於友善都市行人空間，增進都市景觀，優化都市環境及城市風廊的營造等等都有非常正面及積極的成效。「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已經逐漸改善臺中市的都市景觀，倘若地面層得以設置複層式露臺，對於花園城市的創造將再前進一大步。
決議：	

提案人：王銘鴻建築師（請蓋大小章）連絡電話：04 23292615 #26、25E - Mail: waa@waa.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八 日



}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會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電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 04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虞承宗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建築施工之免鄰房鑑定申請書說明內容疑議，提請討論。
說明：	關於建築基地鄰房鑑定一事，屬於建築物施工安全管制，建議回歸到施工管理，由起造人與承造人確認，免監造人簽證。
決議：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 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免鄰房鑑定申請書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

主 旨：本工程基地座落於沙鹿區平等段 地號等2筆，領有(111)中都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申請免鄰房鑑定事宜，請准予備查。

說 明：本案申請興建地下二層、地上6層建築物，基地地下室開挖
最深深度為 M，經監造人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依「台中市
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認定免鄰房鑑定範圍，敬請
貴處准予備查。

①起造人：
住 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住 址：
監造人：
設計人：
住 址：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

切 結 書

本基地座落於沙鹿區平等段 地號第2筆，興建地下貳層、地上陸層建築物，已領有(III)中都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現欲申報開工，經監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勘查檢討認定為免提鄰房鑑定報告書（檢討書圖如附件），特此簽證切結，若因施工發生公共安全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承造人：

住 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住 址：

監造人：

設計人：

住 址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免鄰房現況調查（鑑定）說明書

本基地位於臺中市 區 段 地號，領有
本市 中都建字第 號建築執照，為地上 層，
地下 層建物，經起造人、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
造人勘查檢討確認基礎開挖深度 1 倍距離內無鄰房（如後
附件），故免附鄰房現況調查（鑑定）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討論
1-4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本會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1 樓
420 台中市豐原區育才街 30 號 7 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電話：(04) 2314-9988 (04) 2526-4783
傳真：(04) 2314-9966 (04) 2526-333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字第 0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法規協調會提案單一份，呈請 貴局納入法規協調會
之提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之法規協調會提案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理事長

虞承宗

建造管理科 收文:112/03/09



361120048919 無附件

⑦

法規協調會提案單

案由：	有關危老保證金計算說明書說明內容疑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 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或無障礙環境評估。前項第二款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未訂定者，依下列公式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零點四五×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起造人依第一項第三款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者，保證金無息退還。未取得或通過者，不予退還。 二、關於危老保證金計算說明書，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規定，建議由起造人確認，免設計人簽證。
決議：	

提案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請蓋大小章)

連絡電話：04-23149988

E-M: tcarch.arch@msa.hinet.net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危老保證金說明書 ||

一、起造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於申請基地： 地號上，
申請地上 層地下 層 棟 戶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本基地依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經本府 年 月 日府授都更字第 號
函准予重建。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規定
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依協議書內容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

二、依協議書內容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三級之獎勵容積乘以(當期公告現
值*0.45)計算，其計算如下：

(1)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180%*2%= 平方公尺

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占基準容積之 2%)

(2) 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 元/m²

本案計算式： * *0.45= 元

本案應繳納保證金合計為新台幣 萬元整。

設 計 人：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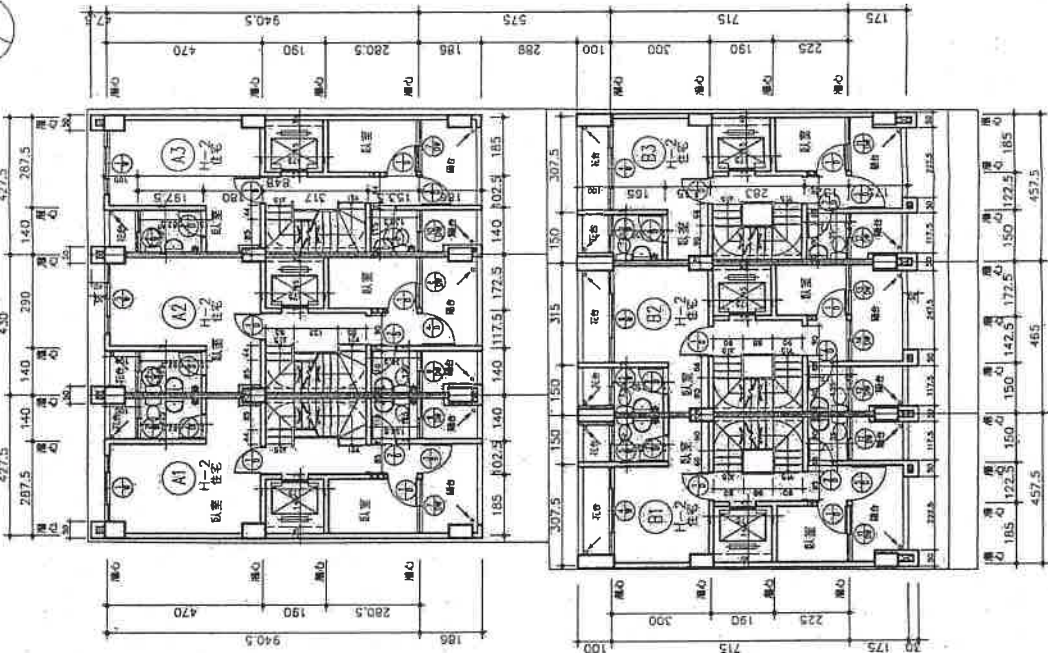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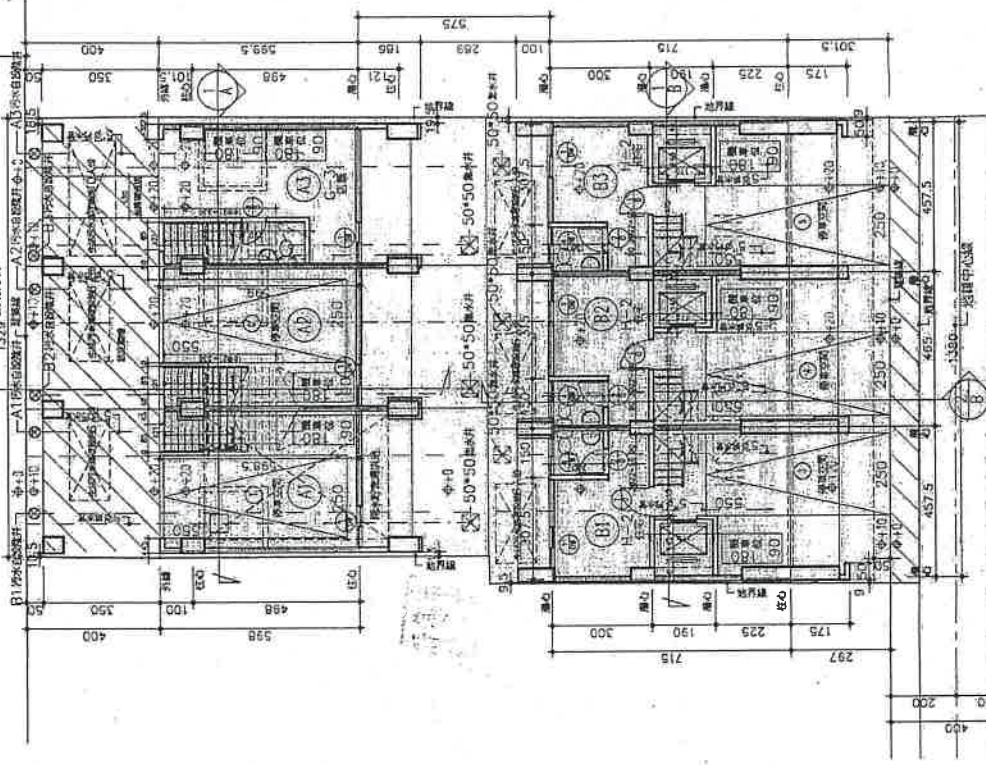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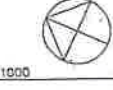
建 築 師：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地 址：臺中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2.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3.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4.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5.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6.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7.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8.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9.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10. 建築工程設計說明書									
工程說明									
日期	112.01								
比例	1:100								
圖名	壹層平面圖								
圖號	01								

10M計畫道路
建築線
1205
427.5
305
122.5
121.5
307.5
122.5
305
427.5
1320 公共綠地
A1 10%綠地
A2 10%綠地
B1 10%綠地
B2 10%綠地
B3 10%綠地
B4 10%綠地
B5 10%綠地
B6 10%綠地
B7 10%綠地
B8 10%綠地
B9 10%綠地
B10 10%綠地
B11 10%綠地
B12 10%綠地
B13 10%綠地
B14 10%綠地
B15 10%綠地
B16 10%綠地
B17 10%綠地
B18 10%綠地
B19 10%綠地
B20 10%綠地
B21 10%綠地
B22 10%綠地
B23 10%綠地
B24 10%綠地
B25 10%綠地
B26 10%綠地
B27 10%綠地
B28 10%綠地
B29 10%綠地
B30 10%綠地
B31 10%綠地
B32 10%綠地
B33 10%綠地
B34 10%綠地
B35 10%綠地
B36 10%綠地
B37 10%綠地
B38 10%綠地
B39 10%綠地
B40 10%綠地
B41 10%綠地
B42 10%綠地
B43 10%綠地
B44 10%綠地
B45 10%綠地
B46 10%綠地
B47 10%綠地
B48 10%綠地
B49 10%綠地
B50 10%綠地
B51 10%綠地
B52 10%綠地
B53 10%綠地
B54 10%綠地
B55 10%綠地
B56 10%綠地
B57 10%綠地
B58 10%綠地
B59 10%綠地
B60 10%綠地
B61 10%綠地
B62 10%綠地
B63 10%綠地
B64 10%綠地
B65 10%綠地
B66 10%綠地
B67 10%綠地
B68 10%綠地
B69 10%綠地
B70 10%綠地
B71 10%綠地
B72 10%綠地
B73 10%綠地
B74 10%綠地
B75 10%綠地
B76 10%綠地
B77 10%綠地
B78 10%綠地
B79 10%綠地
B80 10%綠地
B81 10%綠地
B82 10%綠地
B83 10%綠地
B84 10%綠地
B85 10%綠地
B86 10%綠地
B87 10%綠地
B88 10%綠地
B89 10%綠地
B90 10%綠地
B91 10%綠地
B92 10%綠地
B93 10%綠地
B94 10%綠地
B95 10%綠地
B96 10%綠地
B97 10%綠地
B98 10%綠地
B99 10%綠地
B100 10%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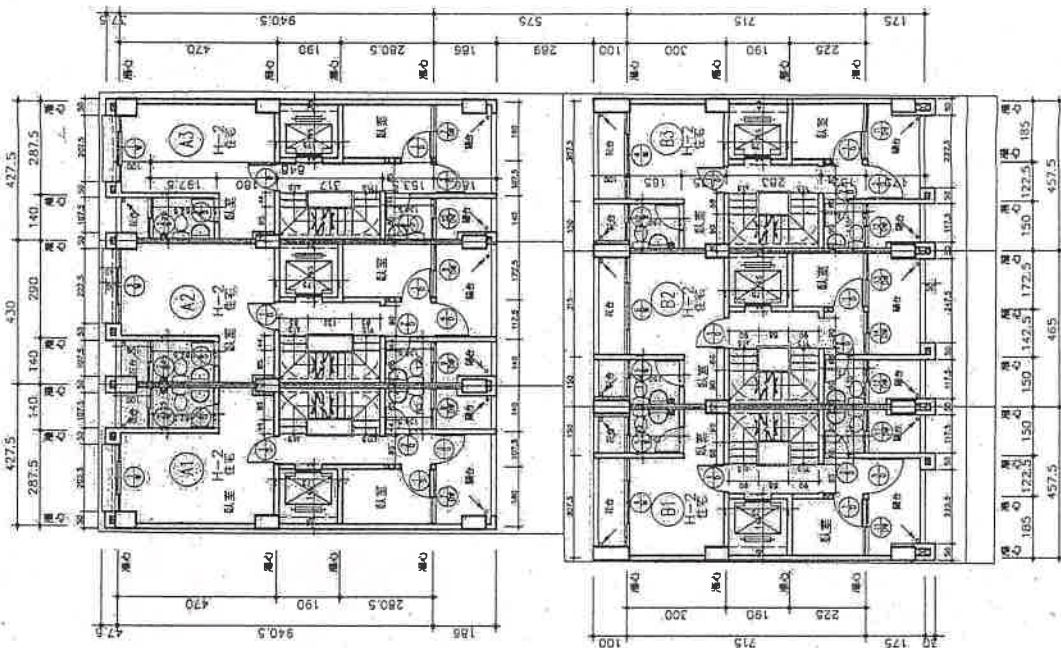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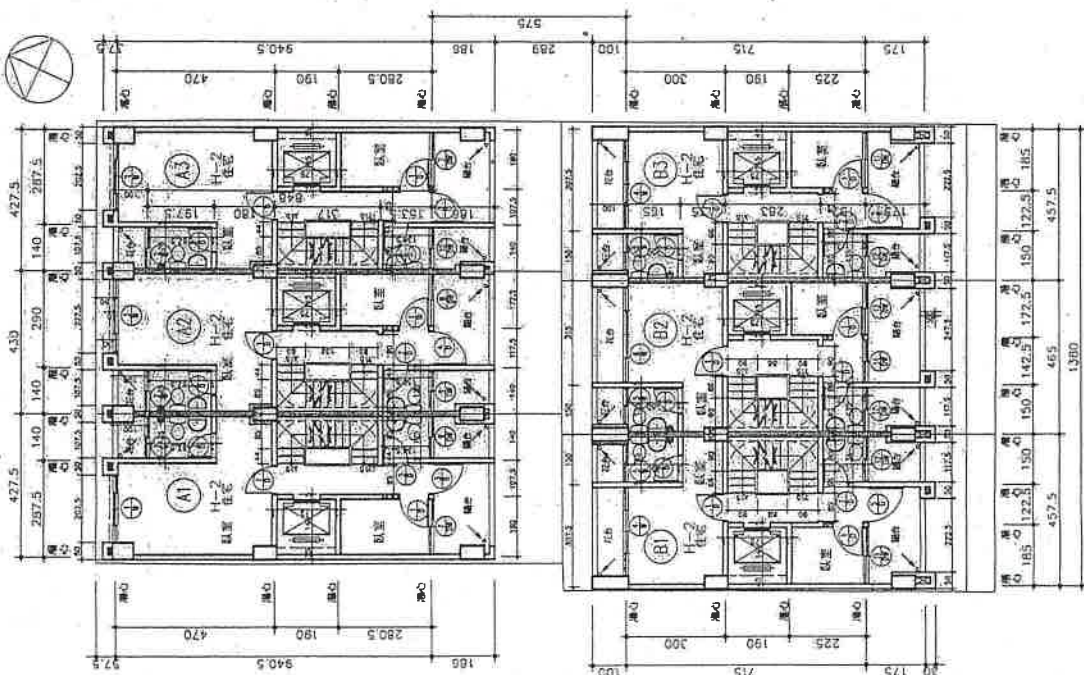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1:100

圖 3-3 一層、二層平面圖

牌層平面圖 S=1:100



參層平面圖 S=1:100



圖號	02	39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S=1:100
日期	11201

1:1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S=1:100
日期	11201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S=1:100
日期	11201

圖名	參層平面圖
比例	S=1:100
日期	11201